

陵政办发〔2023〕16号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长副县长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示范区管委会，县直各单位：

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县长、副县长、党组成员工作分工如下：

王丽县长：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。

分管：县审计局。

樊武斌常务副县长：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，负责示范区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安全生产、重点工程、统计、自然资源、应急管理、人民武装、国防动员、人民防空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：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县粮食局、县能源局）、县财政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统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（县规划局）、县崇安能源公司。

代管（协助县长分管）县审计局。

联系：县人民武装部、县委老干部局、县委党校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县税务局、县供电公司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晋能控股煤业公司晋城陵川公司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龚运林副县长：负责工业、国企国资监管、行政审批、营商环境、民营经济、供销、产业园区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）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（县政务信息管理局）、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县城集体工业联合社、县供销合作社、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、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。

联系：县烟草专卖局、县邮政分公司、县石油公司、县联通公司、县移动公司、县电信公司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马丰副县长：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、县城环境综合整治、招商引资、信息化建设、政务公开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：县政府办公室（县外事办、台港澳办公室、大数据中

心、政务协调指导中心<治理非法超限超载事务中心>）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）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、县投资促进中心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。

联系：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县公路段、高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、省运陵川县公司、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赵永胜副县长：负责农业农村、水务、林业、乡村振兴、中药材产业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：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林业局、县中药材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、县田园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。

联系：县气象局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潘田甜副县长：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、市场监管、退役军人事务、残联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：县民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除药监以外的工作）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残疾人联合会、县红十字会。

联系：县慈善总会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吴春梅副县长：负责教育科技、卫生健康、体育、医疗保障、药监、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：县教育局（县科技局）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（县文物局）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及药监方面的工作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县医疗集团、县中医院、县妇幼保健中心。

联系：太行云顶公司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总工会、共青团陵川县委、县妇女联合会、县党史研究室、县档案馆、县工商联、县侨联、县文联、县科协、县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务中心、老区建设促进会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贾毅兵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：负责公安、司法、法制、信访、维稳、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工作。

主管：县公安局。

分管：县司法局、县信访局。

联系：县国家安全局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武警陵川县中队、高陵高速交警大队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李青党组成员：负责金融、保险等方面的工作，协助赵永胜副县长做好全县农业农村工作。

分管：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。

联系：人行陵川县支行，晋城银保监分局陵川客户服务组，中央、省、市金融机构驻县分支机构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徐小忠党组成员：协助吴春梅副县长做好全县科教文卫工作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赵晨光主任：协助县长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，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工作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政协办公室，法院，
检察院，新闻单位。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27日印发
